

教師解聘新法上路解析

文◎副理事長 張鉅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於109年6月28日訂定發布，施行至今已逾三年。期間，教育現場反映出諸多問題，為了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保障學生與教師的權利，新修正法規於近日正式上路。

修正原因背景

自109年法規訂定施行以來，學校在處理校園霸凌、體罰與不當管教事件時，發現調查機制複雜，容易產生重複調查，影響處理效率。校事會議及其調查小組缺乏專業背景，難以充分滿足事實認定需求。為此，新法在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的程序上進行了多項修正，旨在簡化流程、提升專業性，並增加對檢舉人及被害人的程序保障。

修正重點整理

納入霸凌事件調查機制

新法將「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的調查機制納入本法辦理，明確了調查程序，避免了體罰、不當管教與霸凌事件在調查上的混淆，調查由學校校事會議依具體情形決定，確保調查的專業性與獨立性，這一修正在統一處理標準，避免過去霸凌會議與校事會議因事件性質不同而導致的處理不一致。

教師行為違法判斷標準

新法增訂了判斷教師行為違法情節輕重應審酌的因素，包括：

1. 對學生身心造成之侵害：考量教師行為對學生身心健康的實際影響，確保處理過程中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2. 對學生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過失、懊悔實據及其他相關因素，確保對教師行為的責任認定具備足夠的證據基礎。
3. 對學生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確保對重複性、惡劣性行為進行嚴格處理，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4. 阻卻違法事由：在考量教師行為的違法性時，適用合法防衛、緊急避險等法律原則，保障教師在特定情況下應有的合法權益。

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新法規定，在學生行為對自身或他人構成立即且嚴重的危險時，教師得採取必要的強制措施，不予處罰。具體包括：

1. 攻擊教師或他人：教師在面臨學生攻擊時，得採取必要的自衛措施。
2. 自殺、自傷行為：在學生有自殺、自傷行為時，教師可採取必要的干預措

施以保護學生。

3. 攜帶或使用違禁物品：對於學生攜帶或不當使用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教師有權進行干預以保護校園安全。

此外，教師依法令之行為及為維持教學秩序與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均不予處罰。這一修正在保障教師在特殊情況下的行為合法性，同時維護校園安全和教學秩序。

檢舉與通報機制

新法細化了檢舉程序，包括檢舉書應載明的事項，並規定學校接獲檢舉後的處理程序，確保每一起檢舉都能得到及時、公正的調查。具體包括：

1. 檢舉書應載明事項：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檢舉日期、被害人就讀學校及班級、檢舉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等。
2. 學校接獲檢舉後的處理程序：學校應確認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在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通知當事人。
3. 保護檢舉人及被害人的權益：學校不得因檢舉而對檢舉人或協助檢舉的人予以不利處分，並應保護當事人隱私。

調查小組專業化

1. 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調查及輔導人才庫，確保校事會議成立的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具備專業背景，提升調查及輔導的專業性和公正性。人才庫中的專業人員包括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的學者專家及其他專業人員。
2. 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組成：新法規定了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的組成方式，要求從人才庫中推舉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並強調法律專家的參與，確保調查的合法性及專業性。具體包括：
 - (1) 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確保調查過程中法律適用的準確性。
 - (2) 調查小組委員應由學校外部專業人士組成：避免調查過程中的利益衝突，提升調查結果的公正性和可信度。

調查程序與保密措施

1. 陳情機制：新法增訂了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及被害人不服終局處理決定的陳情機制，允許其向主管機關陳情，保障其程序權益。具體規定包括：
 - (1)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的陳情：檢舉人可在收到學校不受理決定之日起30日內，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提出陳情。
 - (2) 被害人不服終局處理決定的陳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

者可在收到終局處理決定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

2. 證據保全及保密義務：學校在接獲檢舉後，應即時保全相關證據，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當事人及相關人員的隱私，避免因資訊外洩而對其造成二次傷害。具體包括：

(1) 保護當事人隱私：調查過程中，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的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的資料，應予以保密，除非基於調查必要或公共利益考量。

(2) 保全證據：學校應在接獲檢舉或知悉事件後，立即保全與事件有關的證據、資料，並依法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的文書、資料、物品或說明。

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的運作規範

1. 校事會議的組織及審議：學校應在受理檢舉事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校事會議應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確保決策的多元化及公正性。

2. 調查小組的調查程序：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並應全程錄音或錄影，確保調查過程的透明度及公正性。

審議委員會的設立

審議委員會的設立主要審議以下事項：

1. 檢舉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的陳情。

2.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第五十條規定提出的陳情。

3.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的核准。

4. 主管機關就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為學校的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審議委員會的設立確保了處理程序的公平、公正和透明，並強調了對相關人員和當事人的保護。

總結

新法的修正不僅優化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的程序，還進一步保障了學生的學習權益及教師的工作權，為創造公平、安全的校園環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但在實施過程中，需持續關注和解決可能出現的問題，新法在加強對學生權益保護的同時，也需平衡對教師的權益保障，避免因檢舉不實或誤解而對教師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和影響，以確保新法的順利落實和有效執行。